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1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承修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4570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2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承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承修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應予准許；併綜合審酌

01 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侵占等
02 不同類型案件，暨所犯各罪之時間與空間之關聯性不高、所
03 侵害法益不同，所犯罪數反應被告之犯罪傾向及施以矯正之
04 必要性等情狀，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如主文。

06 四、受刑人雖具狀表示待另案審理完畢後，再自行遞狀申請定應
07 執行之刑云云。惟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除有刑法第50條
08 第1項但書情形外，檢察官不待受刑人請求，即得依職權就
09 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數罪，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而法院
10 依不告不理原則，僅能於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依法裁定其應
11 執行之刑。受刑人縱尚犯附表以外之他罪，倘合於定應執行
12 刑之規定，檢察官得依職權或經受刑人請求，聲請法院合併
13 定應執行刑，仍無礙於檢察官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況
14 受刑人所述其他另案，仍在法院審理中，既未經法院判處罪
15 刑確定，自不合於併合處罰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16 字第99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受刑人縱有其他案件在
17 審理中，既尚未確定，亦未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18 依前揭規定與說明，無礙於檢察官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19 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1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林育蘋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附表】

30

編	號	1	2
		施用第二級毒品	侵占

罪名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19日	112年2月28日(聲請書誤載為112/08/28)至112年3月19日
偵查(自)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54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8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年度埔簡字第98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45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30日
是否為得易案之罰金	是	是
備註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53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570號